

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争议仲裁程序流程

申请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（按规定格式）1式2份



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



不予受理的，应通知申诉人；受理立案的，5日内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



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、开庭时间，提前4天通知双方当事人



开庭审理



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愿，主持进行调解



调解成功，制作仲裁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；

调解不成，依法做出仲裁裁决，并制作仲裁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。